

指令

令航務處

辛巳年八月二十二日廣字第七零八號簽呈二件（錦東呈由）

呈冊均悉。捐款二萬三千一百四角，已為數核

收，存候彙解，收據隨令附發，仰即查收。

此令。抄存

計費收據四張。

代理廳長向。



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簽呈用紙

今付呈

簽呈

八月二十二日
航務處

處字第 608 號

中華民國廿年

五日 收到

朱子九

事由：為呈繳本年三至六月份本處職工飛機捐簽新彙解由

說明：查本處經扣內外各職工飛機捐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計共扣

國幣貳佰叁拾叁元壹角四分除自七月份起業已遵令停扣外至該項

已扣捐款理合造具清冊備文一併呈繳

鈞廳彙解並按月分別彙給收據下處實為公便謹呈

代廳長 何

附呈 飛機捐國幣貳佰叁拾叁元壹角四分
清冊八份

清冊禮的份備

職魏文悌

袁子修

謹簽

清冊另存